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五年四月

## 保荐机构声明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远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并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一) 发行人简介 .....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	3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	5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7
(五)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6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情况 .....	16
(一) 保荐代表人 .....	16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	1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 .....	17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19
(一) 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9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9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1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发行条件 .....	23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5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7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7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全称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yang Hongyuan Magnet Wire Co., Ltd.
证券代码	874195
证券简称	宏远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20908375D
注册资本	9,204.5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绪清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10144
电话号码	024-25555200
传真号码	024-25555215
电子信箱	hydcx688@hydc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ydc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润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4-25555200
经营范围	线材、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

已成为具有成熟研发和生产能力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制造商，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荣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电磁线是电力变压器的核心部件，电磁线的质量和可靠性对输变电工程的稳定、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尤其在超/特高压输变电工程中格外重要。在二十多年发展历程中，公司作为国内超/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的先行者，率先完成了我国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在 $\pm 500\text{kV}$ 、 $\pm 800\text{kV}$ 和 $\pm 1100\text{kV}$ 等超/特高压领域应用的三大跨越，在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领域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多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重大超/特高压输电工程，包括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的 $\pm 1100\text{kV}$ 的昌吉—古泉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锡盟—泰州、扎鲁特—青州、白鹤滩—浙江/江苏、哈密—重庆、金上—湖北等多项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世界首个柔性直流电网工程（北京冬奥会重点配套工程） $\pm 500\text{kV}$ 张北柔性直流输电工程，以及东吴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芜湖特高压主变扩建工程、石家庄特高压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南昌—长沙、张北—胜利、川渝环网特高压交流工程等多项 $1000\text{kV}$ 、 $1000\text{MVA}$ 特高压交流工程。

2022年4月，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中，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及行业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评审认定，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超薄换位导线”填补了国内空白，其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耐高温自粘漆包换位导线”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车 $800\text{V}$ 驱动电机用耐电晕高 $\text{PDIV}$ 漆包铜扁线”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客户涵盖特变电工（600089.SH）、中国西电（601179.SH）、山东电力设备、山东输变电、保变电气（600550.SH）、日立能源等主要大型输变电设备制造商。同时，公司产品远销土耳其、北美、埃及、印度尼西亚、越南、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主要客户包括土耳其ASTOR、美国VTC、埃及ELSEWEDY和印尼B&D等电力变压器制造商。

公司积极推动电磁线产品的科技创新与电磁线行业标准的建立。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2015 年，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依托公司组建了“机械工业绕组线工程研究中心”。同时，公司参与起草制定了《纸包绕组线》系列三项国家标准、《漆包铜扁绕组线》系列四项国家标准、《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薄膜绕包铜圆线》国家标准、《换位导线》系列四项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电力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及组部件、原材料使用术语》行业标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起草制定了《电力变压器用绕组线选用导则》行业标准。

除继续深耕电力行业外，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电磁线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行业，重点研发新能源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电磁线，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部分新能源车企或电机企业的订单，是越南新能源车制造商 VinFast（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VFS）的合格供应商。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针对大型电力变压器对电磁线性能的核心需求，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相继攻克了“铜导线硬化处理技术”、“绝缘漆涂漆技术”、“换位导线生产技术”等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 1、铜导线硬化处理技术

项目	介绍
满足大型电力变压器的需求情况	提升了电磁线抗短路能力
技术难点	铜导线屈服强度的提高，取决于对其微观组织结构如晶粒尺寸、织构和晶界特征等的调控。但铜导线在屈服强度提高的同时，也增加了其微观组织中物理缺陷的密度，从而导致其导电性能下降。为了更好地实现铜导线屈服强度与导电性能的良好匹配，需要从微观组织结构上做到更为精细的控制，即对晶粒尺寸、织构和晶界的综合调控
核心技术介绍及特色	公司通过模具材质选择及结构设计、润滑液类型选择及浓度匹配比例、塑性成形等关键工艺，开发出屈服强度最大达 300MPa、导电率不低于 100%IACS 的纯铜扁线产品，用于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生产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中的工序	硬化工序
所处阶段	大批量生产

## 2、绝缘漆涂漆技术

项目	介绍
满足大型电力变压器的需求情况	提高了电磁线的电气性能
技术难点	若漆包铜扁线之间漆膜出现损伤，将容易产生股间短路，从而使变压器绕组面临烧毁的风险。相比漆包圆铜线，漆包扁铜线对四个 R 角的漆膜均匀度要求极高，从而使得制造加工难度较高
核心技术介绍及特色	<p>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在以下方面对涂漆工艺进行改进创新：</p> <p>1、在外购的绝缘漆中加入适量可增加表面硬度的高分子改性树脂，通过溶剂和稀释剂的调整使绝缘漆达到最佳的粘度。在自粘漆中添加热固性的高分子材料，用溶剂和稀释剂调整达到最佳的粘度；</p> <p>2、在涂漆过程中，根据产品规格、技术要求不同，设定匹配的模具、温度、涂漆速度和涂覆次数，使漆包线性能达到最佳的状态；</p> <p>3、对涂漆工装进行了改进创新，使涂漆架、涂漆拨叉、涂漆导轮横向保持水平、纵向保持垂直状态，使得铜导线在涂漆过程中始终保持在涂漆工装的中心位置。同时，根据铜导线规格、漆液粘度的不同，配备不同重量的涂漆模具。涂漆模具能够自由地浮在漆液表面，促使铜导线在涂漆过程中始终在模具的中心运行。上述改进创新能保证涂漆模具自定中心，使每道漆膜厚度均匀，厚度控制在 0.010-0.015mm 之间。</p> <p>上述改进创新能使绝缘漆在烘焙过程中充分交联固化，从而提高漆包线漆膜的击穿电压、柔韧性、附着性、刚性、耐磨性等指标。</p>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中的工序	涂漆工序
所处阶段	大批量生产

## 3、换位导线生产技术

项目	介绍
满足大型电力变压器的需求情况	降低了电力变压器的负载损耗、涡流损耗及制造成本
技术难点	换位导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导线缠绕性能不佳（弯曲过程中出现坍塌或无法弯曲）、漆包铜扁线漆膜破损（尤其在换位“S”弯处）、薄漆包线打制中起翘变形等缺陷，从而给电力变压器绕组带来质量隐患
核心技术介绍及特色	<p>公司在多年的工艺技术积累基础上进行创新，对换位设备的关键部件换位机构进行了改进。</p> <p>1、使换位节距可调整至 5 倍铜导体的宽度，避免了导线缠绕性能不佳的缺陷；</p> <p>2、减小了换位打制过程中漆包铜扁线之间的摩擦力，防止漆膜破损；</p>

项目	介绍
	3、改变了打制换位过程中的推力和导线受力部位，解决了薄漆包线打制中起翘变形问题。 同时，通过技术改进，在换位设备的进线口及出线口加装可调节的矩形平线装置，使换位线芯平整，避免了大截面、高屈服强度导线打制后整体变形问题。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中的工序	换位工序
所处阶段	大批量生产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48,792,630.79	921,033,525.56	877,202,335.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3,337,507.26	441,529,226.15	377,341,7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40,009,190.86	441,529,226.15	377,341,726.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0	4.80	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4.80	4.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2	52.06	5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7	49.74	53.06
营业收入（元）	2,072,440,184.67	1,461,068,871.52	1,310,708,426.58
毛利率（%）	7.97	8.54	7.21
净利润（元）	101,631,313.20	64,465,663.93	49,997,4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301,748.05	64,465,663.93	49,997,48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544,043.11	59,176,722.13	37,415,20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214,477.96	59,176,722.13	37,415,209.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5,604,013.69	89,140,591.19	71,285,46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4	15.75	1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9	14.45	1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0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56,211.75	-68,290,353.86	-243,847,28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74	-2.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84	0.66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4	9.90	10.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5	6.58	7.62
流动比率（倍）	1.51	1.66	1.68
速动比率（倍）	1.02	1.12	1.31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输变电设备行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我国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虽然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通过基建等下游行业传导至公司所属行业。因此公司未来亦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其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铜价波动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将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公司财务费用可能增加。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在铜价的基础上进行成本加成，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时，会以约定日期的电解铜的价格作为产品定价基础，并通过购买现货或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锁定电解铜的价格；成本加成部分则在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研发设计难度、生产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结算方式等因素确定。

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可以合理利用价格传导机制，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压力向下游传导，减轻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冲击。从长期看，铜价波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是由于公司销售单价中铜价为客户下订单时指定日期的铜价，而单位直接材料中的铜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生产成本，故在铜价大幅波动期间会造成两个口径中铜价变动比例的差异，从而对毛利率、公司净利润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上升，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下降。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下降，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下降，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上升。

###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输变电设备行业，主要包括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SH）及其子公司、中国西电（股票代码：601179.SH）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山东输变电、山东泰开以及土耳其 ASTOR、美国 VTC、埃及 ELSEWEDY 和印尼 B&D 等国内外输变电设备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262.36 万元、111,833.03 万元和 **150,147.3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1%、76.54%和 **72.45%**。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所致。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一旦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14,497.85 万元、132,329.90 万元和 **188,400.59** 万元，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5%、97.61%和 **97.37%**。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与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选择与周边大型电解铜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5）境外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8,575.51 万元、23,869.86 万元和 **49,88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16.40%

和 24.1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土耳其、北美、印度尼西亚、越南和埃及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电力领域投资放缓，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成长性风险

2022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74%。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收入的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研发、电解铜价格波动等多个方面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持续增长，支持电源、电网项目建设的产业政策频出，对各电压等级电力变压器需求不断增长，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7）被替代风险

特变电工及其关联公司、电气装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山东泰开、长春三鼎、埃及 ELSEWEDY、印尼 B&D 等为公司的一个重要客户，虽然公司与前述客户合作紧密，但是随着变压器用电磁线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长期高效的响应服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更新迭代的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无法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前述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8）加成单价下降风险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在铜价的基础上进行成本加成，其中铜价为客户下达订单时约定的某一时点的电解铜的价格，成本加成部分即加成单价系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研发设计难度、生产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产品使用绝缘材料类型及数量、区域竞争状况、结算方式及周期、运输距离等因素确定，并根据工艺复杂程度、耗用绝缘材料的种类确定需增加的附加基础价格。外销客户的加成单价除上述因素，还需要考虑轴具耗用、港杂费、汇率、佣金、维护及服务成本、当地市场价格、国际环境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产品加成单价进行了下调，主要为电气装备集团，

具体如下：2024 年起，电气装备集团下属常州西变、西安西变、山东电力、山东输变电对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与其签订了框架协议，付款方式由票据为主转为银行转账，同时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两次，相对于以前年度大幅缩短，因此公司给与了一定降价。

虽然公司通过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完善产品工艺技术、扩张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开发新产品并开拓产品应用领域、强化存量客户合作和新客户开拓、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等措施应对产品加成单价下降情形，但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议价能力提升等情形，可能出现公司产品加成单价进一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6.98%、52.06%和 **59.72%**。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2%、8.45%和 **7.94%**，出现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产品结构调整造成短期成本波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铜材的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行业竞争程度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影响。未来，若铜材的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上升，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净

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下降。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下降，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下降，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上升。

###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26.47 万元、16,789.83 万元和 **25,33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11.53%和 **12.25%**。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未来若出现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84.73 万元、-6,829.04 万元和 **2,855.62**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受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期初期末存货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的采购支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费用持续增长，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周期不同，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2）公司与不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不同，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的承兑汇票多用于贴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公司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无法改善，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尽管目前公司持有的外汇金额较小，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电解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磁线产品为远期订单，在该部分订单从签订至生产交货过程中，电解铜价格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铜期货以减少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尽管公司采取了诸多措施用以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开展，但并不排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幅过大、变化过快等原因而导致的套期保值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市场份额和技术研发方面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未来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拓，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储备，并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待遇，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增加、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电磁线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并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

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创新风险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但由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存在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公司对高电压、大容量用电磁线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相关创新未达预期，可能存在科技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5、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的产品为新能源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公司凭借多年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扁电磁线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行业，研发“耐电晕漆包线”，拟用于最高电压等级达 800V 的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适应新能源车企对驱动电机高功率密度的需求，缩短新能源车充电时间。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虽然公司研发的新能源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已成为新能源车企越南 VinFast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国内外多家新能源车企或电机企业开展合作，但仍存在该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审慎考虑了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和资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但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预期效益难以完全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高电压等级变压器用电磁线产能将新增 5,000 吨。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预期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要时间逐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非流动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募投项目达产后新招募的员工也将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募投项目建设完成转固每年折旧、摊销额和人工成本预计将增加 3,551.76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的增加，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募投项目短期无法盈利，出现公司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6、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非公众股东（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为 83.62%。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及《上市规则》对“上市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5%”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均以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因此存在增持/回购股票数量的上限，该等数量上限存在导致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068.1823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60.2273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28.4096 万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8、拟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顾形宇和唐明龙担任宏远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宏远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顾形宇 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曼恩斯特（301325.SZ）IPO、赛轮轮胎（601058.SH）定向增发、高鸿股份（000851.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隆鑫通用（603766.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高鸿股份（000851.SZ）公司债、赛轮轮胎（601058.SH）公司债等项目，

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唐明龙 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梅安森（300275.SZ）IPO、建发合诚（603909.SH）IPO 和设研院（300732.SZ）IPO 等多个首发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陈彦桥；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马小军、王振、张可欣、黄文杰、缪晓辉、王天夫、杜伦、仇渝茜。

陈彦桥 女士，硕士研究生。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曼恩斯特（301325.SZ）IPO 项目、宏远股份（874915）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

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的议案》。

4、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

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1.52 万元、5,917.67 万元和 **9,121.45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 1、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挂牌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 2、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1.52 万元、5,917.67 万元和 9,121.45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挂牌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容。

(3)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54,333.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54,000.92**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规定。

(4)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68.1823 万股（含本数）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

(5) 公司现有股本 9,204.54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3,068.1823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

(6) 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

(7) 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规定。

(8) 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917.67 万元和 9,121.4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45%、18.59%，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 八、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 (一) 核查过程和依据

1、通过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查阅了行业相关政策,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特点、产品用途和业务模式;

3、查阅并获取了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介绍、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证明文件、对行业专家进行访谈、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历次新产品鉴定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市场地位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参与我国特高压项目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性情况;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专利情况、参与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编写情况,了解公司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5、查阅了公司在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用电磁线领域(公司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及客户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的创新和研发,积极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领先前沿技术,针对我国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升级改造的技术难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设计、工艺、制造、检验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创新成果,陆续研发了阶梯状组合换位导线、内屏蔽组合换位导线、单面自粘漆包组合导线、多根数换位导线、田字形组合导线、光纤系列绕组线、高屈服强度换位导线( $R_p0.2 \geq 300\text{MPa}$ )、薄漆膜换位导线、较高耐溶剂性漆包换位导线、超薄换位导线、耐高温自粘漆包换位导线等。在公司二十多年发展历程中,经中国机械工

业联合会鉴定，公司多项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完成了我国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在±500kV、±800kV 和±1100kV 等超/特高压领域应用的三大跨越。近年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多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超/特高压交直流工程项目，如世界首条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输送距离最远、技术水平最先进的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

特高压领域中，特高压变压器容量更大、电压更高，对电磁线降低绕组负载损耗、减小绕组体积、提高绕组抗短路能力和抗击穿电压能力的要求更高，更能体现发行人技术在同行业公司中的先进性和创新性。2019年至2023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标的特高压项目中，装备有公司电磁线的直流换流变压器、交流变压器的中标合计占比分别为24.43%和29.63%，公司在特高压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2020年12月，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于2024年4月通过复核，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主要客户的充分认可。

公司积极推动电磁线产品的科技创新与电磁线行业标准的建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8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2015年，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依托本公司组建了“机械工业绕组线工程研究中心”。同时，公司参与起草制定14项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除继续深耕电力行业外，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拓展应用领域，重点研发新能源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电磁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成为越南新能源车制造商 VinFast（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VFS）的合格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产品具有创新特征，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

##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民生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事项	安排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及时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顾形宇、唐明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宏远股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彦桥

陈彦桥

保荐代表人： 顾形宇

顾形宇

唐明龙

唐明龙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伟

顾伟

